#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 院總第 754 號 委員提案第 2448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鑒於國有財產局已於民國 101 年隨 行政院組織改造更名為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源亦由《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改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 但《國有財產法》中管理機關名稱仍主要使用舊名「國有財 產局」一詞,且亦有部分條文用詞經修法後,更正為「國有 財產署」的情形,同一部法律中新舊名稱交雜,恐混淆法律 授權之明確性,機關行政時之適法性亦存在疑慮,為儘早導 正問題,修正條文內機關名稱,爰擬具「國有財產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後,陸續開始進行相關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的制定及修正,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的組織法亦於 100 年送入立法院審議,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中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府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並由行政院以命令訂定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財政部所屬機關組織法施行後,行政院亦通過廢止舊組織法之提案,並送立法院審查,然於立法院第八屆、第九屆期間皆未能完成審查程序,且因屆期不連續而需再次重送立法院提案,使得舊法仍存有效力。財政部所屬相關行政子法及行政規則雖有陸續修正,但國有財產法中管理機關仍就使用舊法中國有財產局一詞,非屬妥適;再者,財政部雖已於 101年12月28日發布「台財規字第 10114917280號」行政函令,雖有「財政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之規定,但僅為行政機關便宜行事所用,並不能以行政規則取代法律明文規定之效力。是以,進行法律條文中用詞修正才是正本清源的做法。
- 三、《國有財產法》於 107 年修正第 34 條,條文中管理機關用詞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而非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他條文使用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形成同部法律中新舊機關名稱交雜的特殊情形, 為確保用詞統一,爰提出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周春米 陳秀寳 林宜瑾 邱議瑩 高嘉瑜

吳思瑤 蘇巧慧 張宏陸 林楚茵 余 天

莊瑞雄 吳玉琴 黃世杰 范 雲 賴惠員

王美惠 沈發惠 劉世芳 何欣純 莊競程

羅美玲

### 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九條 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 ,綜理國有財產事務。 財政部設國有財產 <u>署</u> , 承辦前項事務;其組織以法 律定之。	第九條 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 ,綜理國有財產事務。 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 承辦前項事務;其組織以法 律定之。	一、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財政部及其所屬組織法已於 101 年公布,組織法源亦由 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 條例》改為《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組織法》,相關子法用 語應配合修正。 二、配合組織改造及新法實施 ,修正本條「國有財產局」 一詞為「國有財產署」。
第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以財政 部國有財產 <u>署</u> 為管理機關, 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 。	第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以財政 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 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 。	配合組織改造及新法實施,修正本條「國有財產局」一詞為「國有財產署」。
第十六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 <u>署</u> 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 國有財產估價機構;其組織 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 國有財產估價機構;其組織 由財政部定之。	配合組織改造及新法實施,修正本條「國有財產局」一詞為「國有財產署」。
第十九條 尚未完成登記應屬 國有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 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財政 部國有財產署或其所屬分支 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 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 ;必要時得分期、分區辦理	第十九條 尚未完成登記應屬 國有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 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財政 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 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 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 ;必要時得分期、分區辦理	配合組織改造及新法實施,修正本條「國有財產局」一詞為「國有財產署」。
第三十五條 公用財產變更為 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 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接管。但原屬事 業用財產,得由原事業主管 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之。 非公用財產經核定變更 為公用財產時,由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移交公用財產主管 機關或管理機關接管。 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	第三十五條 公用財產變更為 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 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接管。但原屬事 業用財產,得由原事業主管 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之。 非公用財產經核定變更 為公用財產時,由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移交公用財產主管 機關或管理機關接管。 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	配合組織改造及新法實施,修正本條「國有財產局」一詞為「國有財產署」。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 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 得辦理撥用:

-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 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 要者。
-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 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 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 ,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

,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u>署</u> 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 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 得辦理撥用:

-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 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 要者。
-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 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 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

,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 ,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0

正本條「國有財產局」一詞為 「國有財產署」。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經撥 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 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u>署</u> 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 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 撥用後為之:

- 一、用途廢止時。
- 二、變更原定用途時。
-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 開始建築時。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經撥 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 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 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 撥用後為之:

- 一、用途廢止時。
- 二、變更原定用途時。
-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 益使用時。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 開始建築時。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u>署</u>得以 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配 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辦理 左列事項:

- 一、改良十地。
- 二、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
- 三、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

經改良之土地,以標售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 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以 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配 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辦理 左列事項:

- 一、改良十地。
- 二、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
- 三、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

經改良之土地,以標售

配合組織改造及新法實施,修正本條「國有財產局」一詞為「國有財產署」。

配合組織改造及新法實施,修正本條「國有財產局」一詞為「國有財產署」。

為原則。但情形特殊,適於 以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處 理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各款事業,依其 計畫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u>署</u> 負擔資金者,應編列預算。 為原則。但情形特殊,適於 以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處 理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各款事業,依其 計畫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負擔資金者,應編列預算。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 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 ,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

前項得予讓售之不動產範圍,由行政院另定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 ,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 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 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 地所有權人。

第一項及第三項讓售, 由財政部國有財產<u>署</u>辦理之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 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 ,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

前項得予讓售之不動產 範圍,由行政院另定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 ,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 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 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 地所有權人。

第一項及第三項讓售, 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配合組織改造及新法實施,修正本條「國有財產局」一詞為「國有財產署」。

第五十二條之二 非公用財產 類之不動產,於民國三十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供 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 直接使用人得於民國一百零 四年一月十三日前,檢具有 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 財產置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 讓售。經核准者,其土地面 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 ,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 計價。 第五十二條之二 非公用財產 類之不動產,於民國三十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供 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 直接使用人得於民國一百 實接使用人得於民國一百 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 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 讓售。經核准者,其土地面 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 ,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 計價。

配合組織改造及新法實施,修正本條「國有財產局」一詞為「國有財產署」。

第五十三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未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第五十三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未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配合組織改造及新法實施,修正本條「國有財產局」一詞為「國有財產署」。

第五十四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 不動產,使用人無租賃關係

第五十四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 不動產,使用人無租賃關係

配合組織改造及新法實施,修正本條「國有財產局」一詞為

或不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 二款之規定者,應收回標售 或自行利用。 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得經財政部核准辦理現狀 售: 一、經財政部核准按現狀接 管處理者。 二、接管時已有墳墓或已作 墓地使用者。 三、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 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且 因情形特殊,急待處理者。 前項標售,由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辦理之。	或不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收回標售或自行利用。  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財政部核准辦理現狀接售: 一、經財政部核准接現狀接管應理者。 二、墓地使用者。 三、使用情形之,短期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因情形特殊,急待處理標時,由財政部域有類。	「國有財產署」。
第五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 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 ,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 裝或標售。 前項標售或拆卸、改裝 ,由財政部國有財產 <u>署</u> 報經 財政部,按其權責核轉審計 機關報廢後為之。	第五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 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 ,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 裝或標售。 前項標售或拆卸、改裝 ,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報經 財政部,按其權責核轉審計 機關報廢後為之。	配合組織改造及新法實施,修正本條「國有財產局」一詞為「國有財產署」。
第六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財政 部國有財產 <u>署</u> 及委託經營事 業機構管理或經營非公用財 產情形,應隨時考查,並應 注意其撥用或借用後,用途 有無變更。	第六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財政 部國有財產局及委託經營事 業機構管理或經營非公用財 產情形,應隨時考查,並應 注意其撥用或借用後,用途 有無變更。	配合組織改造及新法實施,修正本條「國有財產局」一詞為「國有財產署」。
第六十五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於 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對 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或經營擬 具計畫,報財政部審定。	第六十五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 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於 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對 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或經營擬 具計畫,報財政部審定。	配合組織改造及新法實施,修正本條「國有財產局」一詞為「國有財產署」。
第六十八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應 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 具非公用財產目錄及財產增 減表,呈報財政部,並分轉 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六十八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 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應 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 具非公用財產目錄及財產增 減表,呈報財政部,並分轉 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配合組織改造及新法實施,修正本條「國有財產局」一詞為「國有財產署」。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六十九條 財政部應於每一 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主管 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 所提供之資料,編具國有財 產總目錄,呈報行政院彙入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

第六十九條 財政部應於每一 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主管 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 所提供之資料,編具國有財 產總目錄,呈報行政院彙入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 配合組織改造及新法實施,修正本條「國有財產局」一詞為「國有財產署」。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